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及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之辭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少峰先生(「李先生」)因彼有其他個人事務及安排，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

####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范文利先生(「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范文利先生，39歲，為礦山高級工程師及註冊安全工程師。彼於武漢理工大學礦山資源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其後於北京科技大學礦業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

范先生曾於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礦業公司(「首鋼礦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長期負責礦山的安全生產經營工作。范先生先後分別擔任首鋼礦業旗下的杏山鐵礦(地下礦山)及水廠鐵礦(露天礦山)的副礦長，亦曾任首鋼礦業生產處的副處長、處長等職務，於任內組織了杏山鐵礦地採投產及快速達產。范先生對露天及地下礦山管理均具有豐富的經驗。

范先生將與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故此，范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范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 230,000 港元，並將按其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該薪金經參考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亦會不時檢討。范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范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

- (i) 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 (iii)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v)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就委任而提請股東垂注。

###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執行委員會仍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丁汝才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蘇國豪先生、陳兆強先生、劉青山先生及范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范先生將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